

白云江高“9·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3年9月1日0时37分许，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秋鹿路出凤翔北路东39米处，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电动自行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预联办）、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江高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成立白云江高“9·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事故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白云江高“9·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鑫广利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广利科

技公司”），涉事粤 AGF211 号重型自卸货车所属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翟军桐，住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白沙校新街 3 号 101 房，经营范围：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等。该单位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建筑废弃物处置证，事故发生时均在有效期内。

2. 韦贤智，男，46 岁，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人，鑫广利科技公司驾驶员，事故发生时驾驶粤 AGF211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证准驾车型：B2E，在有效期内。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检测，排除事故发生时涉酒、涉毒因素。

3. 殷冬仪，女，31 岁，广东省广州市人，事故发生时驾驶广州 V69698 号牌电动自行车，在事故中受伤，被送往医院救治无效于 2023 年 9 月 3 日死亡。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涉事重型自卸货车车辆号牌：粤 AGF211 号，车辆类型：重型自卸货车，所有人：鑫广利科技公司，使用性质：货运，总质量：31000kg，外廓尺寸：8375*2550*3300mm。

事发后，经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检验，涉事重型自卸货车的转向性能合格，制动性能不合格，灯光性能不合格。事发时车速约为 56km/h。

2. 广州 V69698 号电动自行车，使用人：殷冬仪。事发后，经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检验，该车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

事发时车速约为 25km/h。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鑫广利科技公司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了《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危险源辨识与风险分级控制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记录等情况，但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9 月 1 日 0 时 37 分许，根据鑫广利科技公司安排，该公司驾驶员韦贤智驾驶粤 AGF211 号重型自卸货车从江高镇南贤路某卸土场卸废土后到夏茅客运站旁某工地装载废土，途中沿江高镇秋鹿路由西往东行驶至秋鹿路出凤翔北路东 39 米时，遇殷冬仪驾驶广州 V69698 号电动自行车沿秋鹿路由东往南左转弯驶至该地点，结果，重型自卸货车左前车头与电动自行车右侧车身发生碰撞并碾压殷冬仪，造成殷冬仪受伤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事后，殷冬仪送医院救治无效于 2023 年 9 月 3 日死亡。（事故现场如下图）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到达事故现场时间	2023年09月01日	时	24分	天	气	阴	路面性质	沥青
事故发生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秋鹰路出园新街路东39米							

说明：甲：粤A1E21号重型自卸货车，乙：2#V6888号电动自卸车。
以白云区秋鹰路两车道路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为基准线，以路口东侧人行横道南侧未设置黄斑线。

调查员：刘伟平
绘图员：黄程谷
当事人签字：[Signature]
见证人签字：无

图 1 事故现场图

（五）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秋鹿路出凤翔北路东 39 米处，为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三支分叉路口，路口内设有两条东西向、两条南北向非机动车道，完好、干燥的沥青路面。秋鹿路呈东西走向，路中间黄虚线分隔双向两条机动车道，两侧各设一条非机动车道，交通标志、标线控制，事发地点以西约 220 米处设有限速 30 公里标志；凤翔北路呈南北走向，路中间黄虚线分隔双向两条机动车道，两侧各设一条非机动车道；照明条件为夜间，有路灯照明，视线一般。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殷冬仪死亡原因为闭合性颅脑损伤特重型。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 的规定，经统计，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00 万元。

二、事故处置、评估、善后及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

（一）事故处置、评估、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韦贤智立即拨打了 110 和 120 电话。接报后，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和 120 医护人员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处置。经评估，本起事故应急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经 120 到场将殷冬仪送医院救治无效于 2023 年 9 月 3 日死亡，涉事单位与殷冬仪家属就善后事宜进行协商，其赔偿问题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三、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11120230000502 号），经调查询问、检验鉴定、查看视频监控资料、综合分析，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韦贤智未按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机动车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其过错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1]、第二十二条第一款^[2]及第四十二条第一款^[3]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同等原因；殷冬仪驾驶电动自行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左转弯时，未在非机动车内通行且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其过错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4]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5]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发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的同等原因。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6]之规定，由韦贤智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殷冬仪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鑫广利科技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防范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该公司制定的运输线路隐患排查及安全措施表显示：安全驾驶要求全程在白云区交通路段，路口多和红绿灯多，注意控制车速。驾驶车辆途经路口、斑马线及繁华路段，须提高警惕、提前减速（车速控制在30公里/时以内）。事发时，粤AGF211车辆通行事故路口车速达56公里/小时，未按要求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7]第四十一条第一款^[8]的规定。

（二）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经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对粤AGF211号重型自卸货车（涉事车辆）的转向性能、制动性能、灯光性能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为：

[6]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粤 AGF211 号重型自卸货车的制动系统和灯光系统均为不合格。

制动系统分析说明：启动车辆，当制动气压升至 750kPa 时，停止空气压缩机工作，将制动踏板踩到底，待气压稳定后观察 3min，气压降低值大于 20kPa，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第 7.7.1 条^[9]的相关技术要求。运行车辆时，车辆制动机构连接正常、牢固、无松旷，制动系统的各种杆件未检见变形及与其他部件在相对位移中发生干涉、摩擦灯异常现象。车辆制动踏板踩踏及回位动作均正常，自由行程符合规定。踩下制动踏板时，车辆各车轮均可正常抱死，制动系统各部件均能处于工作状态。灯光系统分析说明：左后灯组外壳破损，痕迹陈旧；左后位灯、转向灯均通电不工作，痕迹陈旧；右后灯组外壳破损，痕迹陈旧；右后位灯、制动灯均通电不工作，痕迹陈旧；以上检验项目均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第 8.1.1 条^[10]的相关技术要求。该公司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机动车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1]的规定。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9]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第 7.7.1 条 采用气压制动的机动车，在气压升至 750kPa(或能达到的最大行车制动管路压力，两者取小的值)且不使用制动的情况下，停止空气压缩机工作 3min 后，其气压的降低值应小于等于 10kPa。在气压为 750kPa(或能达到的最大行车制动管路压力，两者取小的值)的情况下，停止空气压缩机工作，将制动踏板踩到底，待气压稳定后观察 3min，气压降低值对汽车应小于等于 20kPa，对汽车列车、铰接客车及铰接式无轨电车、轮式拖拉机运输机组应小于等于 30kPa。

[10]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第 8.1.1 条 机动车的灯具应安装牢靠、完好有效，不应由于机动车振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照方向；所有灯光的开关应安装牢固、开关自如，不应由于机动车振动而自行开关。开关的位置应便于驾驶人操纵。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一）建议不追究责任的人员。

殷冬仪，事故发生时驾驶电动自行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左转弯时，未在非机动车内通行且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同等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同等责任。鉴于殷冬仪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由公安交警部门处罚的人员。

韦贤智，涉事粤 AGF211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时，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一方面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同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12]和第九十条^[13]的规定，建议由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对其给予处罚。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鑫广利科技公司，涉事粤 AGF211 号重型厢式货车及驾驶员所属单位，（1）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2）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14]和第一百零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规定处罚。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条^[15]的规定，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已于事发后对上述第（1）项违法行为立案并给予处 2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单位的上述第（2）项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四）其他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建议由区预联办牵头，统筹做好全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综合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督导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二）建议江高镇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各项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加强交通安全社会宣传，提升本辖区内交通管理水平。

（三）建议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举一反三，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鑫广利科技公司要深刻整改，总结经验教训，依法经营，严格落实道路运输安全主体责任，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深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

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